

《北京海关对企业自用备料库审批条件及审批程序》的通知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3_80_8A_E5_8C_97_E4_BA_AC_E6_c27_28572.htm 中关村海关、平谷办事处、亦庄开发区办事处：根据海关总署《关于加强保税业务部门职能作用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监保传[1997]184号文)精神，为规范海关对企业自用备料库审批工作，我关制定了《北京海关对企业自用备料库审批条件和审批程序》现予下发，请有关部门遵照执行。附件：北京海关对企业自用备料库审批条件及审批程序

一、审批条件 经营保税仓库的单位必须是经国家批准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，并经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法人。保税仓库应具有专门存储、堆放进口货物的安全设施，健全的仓库管理制度，配备经海关培训认可的专职管理人员和报关员，具备向海关缴纳税款的能力，并向海关承担保管保税货物的责任和报关、纳税的义务。企业应加强内部管理，在具备海关批准保税工厂、保税集团资格的基础上，再向海关申请建立企业自用备料保税仓库。

二、申请建立保税仓库应向海关提交下列文件 (一)经贸主管部门批准其开展进出口业务的文件。(二)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。(三)企业的合同、章程等管理制度。(四)公司建库的书面申请。(五)填写《保税仓库申请书》。

三、审批程序 (一)主管海关、办事处对经营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并派员对仓库进行实地调查提出意见后，报保税处审批。(二)保税处对所报建库材料进行复审。

1. 保税处对主管海关，办事处报送的建库文件进行复审，必要时，可派员对仓库进行实地调查。

2. 保税处审核批准后，将建库审批材料交主管

海关、办事处保存。 四、企业自用备料保税仓库的监管 企业自用备料保税仓库审核批准后，按照海关业务监管划分，移交主管海关、办事处进行监管，保税处应对各类保税仓库的管理进行检查指导。 五、撤库程序 保税仓库在经营管理中发生严重违法违规情况，不具备保税仓库条件的或经营状况不佳、合同协议到期提出撤库申请的，应由主管海关、办事处提出具体意见报保税处审批(填写撤库审批表，保税处审批后转回)。 六、本办法自1997年7月15日起执行。 七、本管理办法由保税处负责解释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